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3-8¹

议程项目 3-8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工作组)指出，它已经成功地开始了工作，并为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制定了其工作安排的模式。
2. 工作组请联合主席编制一份情景说明，阐述他们对第一届会议复会所建议的方法。
3. 工作组欢迎《公约》177个缔约方签署《巴黎协定》，《公约》17个缔约方批准《巴黎协定》。
4. 工作组鼓励尚未签署《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签署，还鼓励缔约方将它们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交存保存人，同时也认识到缔约方需要经过必要的立法和/或宪法程序才能交存这种文书。
5. 工作组指出，必须为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而确保制定所有有关的规则和模式，这特别重要，以使《巴黎协定》能够早日生效。它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第二十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就确保《公约》所有缔约方继续充分参与拟定《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各种备选方法而正在举行的磋商。

¹ 议程项目的标题,见 FCCC/APA/2016/L.1 号文件。



6.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为举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而就程序、体制和行政要求等问题所作的介绍。

7. 工作组就其第一届会议复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以下模式：

(a) 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组开展议程项目 3-8 的工作。

(b) 联络组将至少举行以下三次会议：一次开幕会议，规定工作方向；一次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指导方针；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

(c) 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将全面地审视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各种跨领域问题，并在必要时调整技术工作的方向；

(d) 联络组将通过非正式磋商，对这 6 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开展技术工作，每次磋商都将由两名联合主持人主持。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第一届会议复会前提前发函给缔约方，宣布主持人团队。工作组联合主席将主持关于议程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

(e) 将努力确保同时举行上文第 7(d)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不超过两次；并应该避免同时就相互之间有实质性联系的两个项目举行磋商；

(f) 工作组联合主席将通过联络组会议，就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向联合主持人提供明确的任务和指导。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对指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通过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予以调整。这种工作方式将能够为每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结论和有关的其他结果；

(g) 在联络组的闭幕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议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可能在必要时改变安排的方法。

8. 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就工作组议程上的以下项目提出²意见，以便工作组的工作有所侧重：

(a) 项目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b) 项目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c) 项目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d) 项目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a) 确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同时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

²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

询机构议程项目 6(b)下的工作：“与科学和审评有关的事项：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如何能为《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³

9. 工作组还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⁴ 在每届会议前就工作组的任何工作提供信息、意见和建议。

10.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前将上文第 8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汇编成信息文件，并将关于工作组各议程项目的意见分别汇编成单独的信息文件。

11. 工作组还请联合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编制一套指导性问题，以协助缔约方就促进履行和推动履约的委员会的特征和要素进一步阐述它们的概念思维。

³ 见 FCCC/SBSTA/2016/L.16 号文件。

⁴ 观察员组织应当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